

2025 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合同

甲 方：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下列关于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SZC-321111-ZXXM-G2025-0002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服务内容

1.1 2025 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包括取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上传数据、汇总信息和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等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具体要求。

2、合同价格

2.1 2025 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合同总价为 80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取样（包含购样品费用）、检验、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之一，与其他的中标供应商共同为甲方提供 2025 年润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乙方在本次服务中所承担的任务批次约为 450 批次。乙方的实际结算金额以标段合同总价 266,700.00 元为上限。

2.3 实际结算金额按检测项目、检测批次及对应的实际结算单价计算。实际结算单价=检验费用单价*统一结算率报价。统一结算率为 70%；基准单价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检验费用单价。

2.4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之日起到第二年签订采购合同日前一天止。



3、支付方式

3.1 乙方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甲方下达首次抽检任务委托书并由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任务标的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费用由所有中标单位平均分配）；后续每批次委托任务完成后结算一次，根据乙方批次任务完成情况，在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相关发票等有效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预付款（如有）后进行支付。

3.2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服务验收

-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 4.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 4.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 4.4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基础资料

5.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6、技术成果文档

6.1 乙方应当提供所服务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7、服务要求

7.1 **抽样检验依据**：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乙方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7.2 抽检检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并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

(1) 甲方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单位，乙方每组应当派 2 名以上(包括 2 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抽样。具体抽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根据抽检计划及现场实际情况决

定。

(2) 乙方抽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及被采样人共同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2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应在采集当天送至实验室。

(4)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应在计划下达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涉及任务量偏大，可与甲方协商延长，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甲方有权从检测费用中按每批次 100 元/天扣除。

(5) 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

(6) 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做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备份样品将根据甲方需要及时返还。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7) 交通工具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采样专用车辆、采样设备及工具，以满足采样需求。

7.3 检验报告

乙方应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与检验报告对应的电子数据和 PDF 文件至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报告。

(1) 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2) 检验报告出来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承检机构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合格报告七个工作日内送达（以电子检

验报告形式发送给甲方)。

(3) 按甲方要求,乙方于完成年度承检任务后一周内,汇总将承检任务的电子报告、结果分析报告提交给甲方(以电子文档存U盘)。

7.4 检查和考核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每季度对检测的数据质量和阳性率进行考核,对于当季度检测数据质量和阳性率不符合合同中的要求,暂停一个月的抽检任务进行整改。连续两个季度没有达到要求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权利。

7.5 服务便捷化要求

(1) 在本市周边或邻近省份设立办事处和建立实验室,对甲方提出的监督抽检工作任务能够快速响应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监督抽检计划。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召集抽检队伍并完成监督抽检任务。

(3) 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对样品特别是乳制品、餐饮即食食品等特殊产品或者微生物检验等特殊项目进行规范采集、妥善储存;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分析等后续工作。

(4) 在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并及时、高效完成布置的突发抽检任务。

7.6 业务承接要求

(1) 季度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每个季度将对乙方不合格发现率等数据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酌情调整抽检批次。普通食品不合格发现率 $\geq 1\%$;食用农产品不合格发现率 $\geq 3.5\%$ 。

(2) 甲方为保证抽检时效和抽检质量,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项目进行调剂。

(3)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4) 乙方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服务。

8、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当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抽样和检测）或甲方委托抽检任务时的特别要求为限，及时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 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保密条款

13.1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

向第三方提供。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12805470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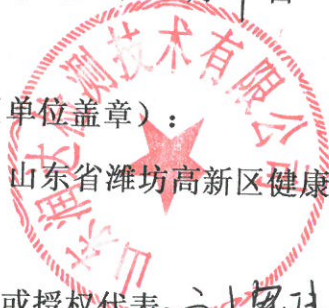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
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53632007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7日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履行签订正式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采购人不按规定履行签订正式合同义务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Main body of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